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8號

上訴人 李勇融

被上訴人 顏玉華

李宜和

李寶蓮

李宜恭

李寶玲

李寶燕

李勝源

李勝義

李勝樟

李勝坤

李勝裕

廖志東

李江秋菊

李江倍

李江富

蔡金英

李東錫

李東聰

李維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請求分割共

01 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  
02 條之11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  
03 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  
04 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較低而不  
05 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5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  
06 查被上訴人即原告顏玉華於112年4月18日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嘉義  
07 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面積1,004平方公尺），依112年1  
08 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被上訴  
09 人即原告之權利範圍為3分之1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利益價額  
10 應核定為2,342,667元（計算式：7,000元×1004平方公尺×1/3＝  
11 2,342,66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397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  
1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 
13 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  
14 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9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21 書記官 陳慶昀